

2006 世界遗产国际高层学术研讨会

上海同济决议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CU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和建设部、各大学的专家，以及来自中国各地和日本、韩国、蒙古、法国、越南、澳大利亚、挪威、德国、老挝和加拿大等国的代表们相聚上海，就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可持续性等一系列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与会代表和主题发言人向主办方同济大学、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历史文化名城学术委员会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对会议的圆满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同时也对会议的精心组织和精彩的会议议程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大会中，中国地方政府对遗产保护所做出的政治性承诺，遗产保护中规划师们的参与，以及众多大学和学术机构的投入，给与会者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报告、参观和学术交流活动的共识，是在定义和管理可持续性时必须注重特定文化及相应的文化资源，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些经济增长极其快速的地区和城市区域，这个问题尤为紧迫。建立遗产资源可持续性的评估指标是遗产保护所面临的艰巨挑战。

与会专家指出，世界遗产地的鉴别和管理直接影响到国家和地方遗产资源的保护实践工作。在报告中，很多专家都提到，目前的遗产保护工作的特征正在发生转变，正在从以往的对单个遗产古迹的保护向整体的遗产区域或者遗产群体的保护转变，而现在正向着更为全面整体的文化景观的保护方向发展。会议也强调对忽视二十世纪近代遗产价值的做法要引起警惕。

会议报告的研究案例，覆盖多样的文化景观，如继承着传统活力的世界遗产 - 武当山、上海地区 20 世纪工业遗产以及悉尼港军事防务用地的再利用等等。除此以外，还涉及社区邻里观念在帕坦的发展以及法国里尔和日本鞆之浦等几座城市的遗产保护工作。案例显示，如何有效管理和合理发展遗产地周边地区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规划议题。这个议题范围广泛，有大量的技术和前景可以探讨，鉴于有限的会议时间，没有进行充分的展开讨论。

与会者一致认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2005 年的《西安宣言》为遗产地整体环境的保护建立了管理原则。如何有效地将《西安宣言》付诸实践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推动，很多机构和国家可以此讨论共同携手合作。

参会者共同商定将再次相聚，继续就遗产保护的可持续性、二十世纪遗产和《西安宣言》的实施进一步深入探讨，借鉴成熟的保护经验，推动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

报告起草人：Sheridan Burke